

复旦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交通补贴发放 管理办法（试行）

2022 年 12 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保障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在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再安排校内住宿的情况下，自 2019 级起，学校将对符合条件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发放交通补贴。为规范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秋季入学且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按时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含临床医学相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及其他已安排校内住宿或爱久公寓住宿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由培养单位安排床位的等同于校内住宿。因非联合培养（以学籍系统为准）原因，处于保留学籍状态的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享受交通补贴。

第二章 发放标准

第三条 交通补贴发放标准为每生每月 800 元，每年发放 10 个月。

第四条 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交通补贴标准作出调整。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交通补贴每年2、8月份不发。交通补贴的发放年限不超过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

第六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每学年正式注册后，须按照学校通知要求主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获得交通补贴。申请办法：本人学号登陆 ehall 网上办事大厅，搜索进入“专业硕士交通补贴申请”，完成信息填写并提交。审核批准后，交通补贴将从当月开始，按月发放到本人学号对应绑定的银行卡中。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提出申请并提交者，不发放交通补贴。

第七条 申请爱久公寓公示通过及爱久公寓续住的专业硕士研究生，如放弃入住或中途退宿，该学年内不发放交通补贴。

第八条 未按时注册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校停发交通补贴，直至其完成注册的下一个月起恢复发放。停发的交通补贴不予补发。

第九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发生学籍变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保留入学资格或非联合培养的保留学籍期间，不发放交通补贴；

（二）因提前毕业、退学、转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终止学籍的，自注销学籍之日起的下一个月起不再发放交通补贴；

（三）延长学习时间期间，除学校另有规定外，不再发放交通补贴；

（四）因学籍变动转为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的研究生，自转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籍的下一个月起，须搬离校内宿舍。经主动申请并审核批准后，可以发放交通补贴，直到基本学习年限届满；

（五）自外单位转学至复旦大学攻读全日制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自取得本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籍的下一个月起，经主动申请并审核批准后，可以发放交通补贴，直到基本学习年限届满；

（六）非联合培养保留学籍期满复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自复学后的下一个月起，经主动申请并审核批准后，可以恢复发放交通补贴，直到基本学习年限届满。

（七）国际合作项目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由合作学校收取学费实施联合培养期间不发放交通补贴，且不补发。

第十条 学校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交通补贴实现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和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复旦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22 年 12 月修订。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确认研究生学籍状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批、制作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交通补贴发放名单，财务处负责交通补贴的具体发放。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负责解释。